

以案说法

279万元“过账款”竟当借款起诉
法官:虚构案件事实,司法拘留3天、罚款10万!

通讯员 关耳

为谋取私利,宁海一女子把279万元的“过账款”当成借款起诉至法院,精心“炮制”了一起虚假诉讼案件,最终聪明反被聪明误。近日,因虚构案件事实、妨碍法院诉讼,柴某被宁海县人民法院处以司法拘留3天、罚款10万元的处罚。

2017年8月,原告柴某向宁海县人民法院起诉称,王某某因公司经营所需,于2013年分五次向她借款共计279万元,现王某某因交通事故去世,王某、何某、徐某等5人系借款人王某某的法定继承人,故要求五被告在继承王某某遗产范围内承担还款责任。为证明其诉讼主张,柴某向法院提交了五笔款项的银行转账凭证。

2017年9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约定五被告在继承王某某遗产范围内归还原告柴某借款本金279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款项定于2017年10月10日前付清。

后因王某某另一债权人举报,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认为双方的借贷关系存在虚假,所达成的调解书内容违背事实。为此,该案进入再审程序。

据了解,王某某系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柴某系该公司原出纳,客观情况下柴某并不具备短期内出借巨额款项的经济能力。为进一步查明事实真相,承办法官要求柴某补充提交出借资金来源的证据,并向其释明了实施虚假诉讼行为的严重后果。慑于法院打击虚假诉讼行为的高压,柴某承认其因一己私欲,实施虚假诉讼的行为。

2019年8月,法院经审理查明,2013年5月至9月,279万元款项分五次经由柴某名下的银行账户过账后汇入王某某名下,款项为“过账款”并非借款,故法院依法判决撤销此前已生效的民事调解,驳回柴某的诉讼请求。

近日,宁海县法院认为原告虚构案件事实的行为,明显违背了民事诉讼应

遵循的诚实信用原则,严重妨害人民法院正常民事诉讼秩序,故对柴某作出拘留3日、罚款10万元的处罚决定。目前,柴某已付清罚款,并对自己的行为深表悔意。

法官说法:

近年来,当事人恶意串通、虚假陈述等虚假诉讼行为在司法领域屡见不鲜,严重破坏了司法公信力及其他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2019年8月,为进一步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维护司法权威和司法秩序,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的实施意见(试行)》,明确规定在3种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对虚假诉讼行为人予以罚款、拘留。本案中,柴某明知279万元为“过账款”,却以借款名义向法院提起虚假诉讼,致使人民法院认定事实错误,调解不当,故对其作出上述处罚决定。



法治漫画

曝光“危险超员车”

为切实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河南省公安厅高速交警总队对近期交通安全整治攻坚战中查处的典型超员违法行为进行梳理,违法比例较高的6类“危险超员车”被曝光。

这6类“危险超员车”包括亲友为了唠嗑挤上同一辆车的“亲情超员型”、开学季最易出现的“拼车超员型”、趁着夜晚和凌晨没交警检查超员的“摸黑侥幸型”、为躲避检查躲进后备箱的“后备箱坐人型”、为一己私利在路上拉散客的“旅游包车超员型”和最易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危险驾驶型”超员车。

新华社 南海春

引以为戒

“靠着不爽砍死老板”?想不到吧,这是汽车腰靠的广告
市场监管局:牛皮吹破天,那就罚到肉痛

王超

做生意打广告,是一件再正常不过的事,不过有些广告夸大其词、无良低俗,甚至无中生有恶意误导消费者,就要被监管部门打击处理了。近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信息显示,截至今年7月底,该市共查获各类广告案件513起,罚款共212.8万元,同时还公布了11起典型的违法案例。

在这11起案例中,涉及最多的就是医院和医疗器械的违法广告,共5起。黄岩九龙门诊部在未取得许可的情况下,随意发布含淫秽和违背社会良好风俗的广告,宣传“99.8%的男性朋友在黄岩九龙男科治愈早泄”等内容,被责令停止发布,并处罚款24万元。

黄岩现代医院也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发布“全国百姓放心示范医院”等虚假宣传和“那事更有力”等低俗广告。

台州市达布陆嘉美容有限公司则发布“店内所有的沐浴产品和身体乳全部来自维密系列”“店内有美国进口美白抗衰老能防治心脑血管疾病提高人体免疫力

和抗病能力”等违法广告内容。

台州市康贝佳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在某网站首页上部“头图”和网页“弹窗”上发布内容为“金秋十月 与齿同行”“新品欧美种植体 种一送一”等广告,该广告不能一键关闭,同时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在上述网站的动态新闻以及医院环境板块发布台州电视台主持人大民的照片,照片上标有“台州电视台知名主持人”“我是大民在康贝佳看牙”等宣传内容。有关部门通过技术手段,定位并查看对应网页代码,查明了弹窗无法一键真正关闭的缘由,第一时间利用“慧证”电子数据云存证平台进行了远程固证,同时提请了司法鉴定分析。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公司停止发布广告,并处罚款1.6万元。

台州市黄岩斯博丁健身中心则以健身卡只送不卖为噱头进行宣传,结果消费者到店依然要交777元的押金,并且每年要打卡128次才能免卡费,涉及违法,并处以罚款4.5万元。

还有一些非常雷人的广告语出现在网络广告中。天台百醇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的天猫网店上,关于汽车腰靠的广告语

居然写着“靠着不爽砍死老板”“坐着不凉我吃屎”,被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并处罚款2万元。

温岭市太平银龄之家贸易商行则对自己进行虚假宣传,包装自己是全国银龄健康三减三健工程驻温岭市的工作站,并且将从杜桥购入的2.2元一副的老花镜,宣传成“特殊工艺,抗衰耐磨”“内置磁石,保健养生”等欺骗消费者,被处罚款1.6万元。

“此次我们将上半年办理的发布违法广告典型案例,向公众进行曝光,目的是为了警示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希望他们能够合法合规地制作和发布广告,同时也提醒广大市民要对违法广告进行甄别和防范,以免上当受骗。如果市民在日常生活中,有看到类似的违法广告,可以拨打12345进行投诉和举报,共同维护广告市场的良好秩序。”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处处长陶蔚说。

你问我答

孩子玩蹦床被踩骨折
经营者事先声明免责
就真的不用负责?

编辑同志:

刘某在我们县一街角放置了数张蹦床,供孩子玩耍。两个月前,我在交了相应费用后,就让7岁的儿子进入蹦床玩耍。由于人满为患,加上没有任何管理指挥人员,且不让家长接近,我儿子在混乱中被挤踩导致肋骨骨折。可当我们索要医疗费用等损失时,刘某却拒绝了,理由是他已在悬挂的《蹦床安全须知》中声明“后果自负”,我们仍然参与就应当视为已经接受。请问:刘某的理由成立吗? 梁女士

梁女士:

刘某的理由不能成立,他必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一方面,刘某违反了自身的法定义务。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也指出:“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第三人侵权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由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有过错的,应当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赔偿权利人起诉安全保障义务人的,应当将第三人作为共同被告,但第三人不能确定的除外。”刘某作为蹦床这一危险性较高活动的组织者、经营者,对在其经营范围内活动的未成年人负有安全保障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害发生,而其除了挂有一块“后果自负”的《蹦床安全须知》外,并没有采取任何保障措施,对可能出现的一切后果听之任之。

另一方面,刘某《蹦床安全须知》的免责内容对孩子没有法律效力。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刘某之所以挂出《蹦床安全须知》,目的在于免除自身责任、加重孩子责任,客观上已经导致权利与义务的明显失衡,因此该内容从一开始便对孩子没有法律约束力,不能成为刘某“有言在先”的“免责牌”。 廖春梅